

臺灣省臺北縣永和市第八屆市長選舉選舉公報

臺灣省臺北縣選舉委員會 編印

臺灣省臺北縣永和市第八屆市長選舉，經定於民國94年12月3日(星期六)上午8時起至下午4時止舉行投票。茲依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50條規定，將候選人所填報之政見及個人資料刊登如左：(候選人個人資料係依據候選人所列文字刊登，如有違法行為，由候選人自行負責)

Table with 13 columns: 號次, 相片, 姓名, 年齡, 性別, 出生地, 黨籍, 職業, 住址, 學歷, 經歷, 政見. Contains three candidates: 許昭興, 黃錫麟, 洪一平.

投票方法及投票應注意事項

- 一、投票時間：民國94年12月3日(星期六)上午8時起至下午4時止。
二、選舉人資格：
(一)中華民國國民年滿20歲，即民國74年12月3日(包括當日)以前出生，在各該選舉區內繼續居住四個月以上，即民國94年8月3日(包括當日)以前遷入設有戶籍，至民國94年12月2日繼續居住而無下列1、2情形之一者，有縣長及鄉(鎮、市)長選舉投票權...
三、選舉人投票應注意事項：
(一)投票地點：請參閱縣議員第三選舉區選舉公報
(二)投票時攜帶本人國民身分證、印章及投票通知單...
(三)選舉人應於規定之投票時間內到場投票...
(四)選舉人或其陪同家屬不得攜帶手機或其他攝影器材進入投票所...
(五)任何人不得於投票所裝設足以刺探選舉人圈選選舉票內容之攝影器材...
(六)選舉人投票圈選後，不得將圈選內容出示他人...
(七)選舉人在投票時，如有下列情形，經投票所主任管理員會同主任監察員令其退出，而不退出者，依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93條之規定...
(八)選舉人領得選舉票後，應立即使用選舉機關製備之圈選工具，自行圈選...
(九)選舉票圈選示範如下：

Small table showing ballot marking examples with columns for 號次, 相片, 姓名.

- 四、選舉票顏色：
(一)縣長選舉票為白色。
(二)縣議員選舉票為淺黃色。
(三)鄉鎮市長選舉票為淺紅色。
(四)平地原住民議員選舉票為淺藍色。
(五)山地原住民議員選舉票為淺綠色。
五、選舉票有下列情形之一者無效：
(一)不用選舉委員會製發之選舉票者。
(二)圖二人以上者。
(三)所圈地位不能辨別為何人者。
(四)圈後加以塗改者。
(五)簽名、蓋章、按指印、加入任何文字或劃寫符號者。
(六)將選舉票撕破致不完整者。
(七)將選舉票污染致不能辨別所圈選為何人者。
(八)不加圈完全空白者。
(九)不用選舉委員會製備之圈選工具者。

- 六、妨害選舉之處罰：
(一)妨害選舉罷免處罰(摘錄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5章有關規定)。
第86條 違反第54條第1款之規定者，處7年以上有期徒刑；違反第2款之規定者，處5年以上有期徒刑；違反第3款之規定者，依各該有關處罰之法律處斷。
第87條 利用競選或助選機會，公然聚眾，以暴動破壞社會秩序者，處7年以上有期徒刑；首謀者，處無期徒刑或10年以上有期徒刑。
前項之未遂犯罰之。
第87條之1 辦理選舉、罷免期間，意圖妨害選舉或罷免，對於公務員依法執行職務時，施強暴脅迫者，處5年以下有期徒刑。
犯前項之罪，因而致公務員於死者，處無期徒刑或7年以上有期徒刑；致重傷者，處3年以上10年以下有期徒刑。
第87條之2 公然聚眾，犯前條之罪者，在場助勢之人，處3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科新臺幣300,000元以下罰金；首謀及下手實施強暴脅迫者，處3年以上10年以下有期徒刑。
犯前項之罪，因而致公務員於死者，首謀及下手實施強暴脅迫者，處無期徒刑或7年以上有期徒刑；致重傷者，處5年以上12年以下有期徒刑。
第89條 對於候選人或具有候選人資格者，行求期約或交付賄賂或其他不正利益，而約其放棄競選或為一定之競選活動者，處5年以下有期徒刑，併科新臺幣600,000元以上6,000,000元以下罰金。
候選人或具有候選人資格者，要求期約或收受賄賂或其他不正利益，而許以放棄競選或為一定之競選活動者，亦同。
犯第1項之罪者，用以行求期約或交付之賄賂，不問屬於犯人與否，沒收之；犯第2項之罪者，所收受之賄賂沒收之；如全部或一部不能沒收時，追徵其價額。
第90條 以強暴、脅迫或其他非法之方法為左列行為之一者，處5年以下有期徒刑：
一、妨害他人競選或使他人放棄競選者。
二、妨害他人為罷免案之提議、連署或使他人為罷免案之提議、連署者。
前項之未遂犯罰之。

- 第90條之1 對於有投票權之人，行求期約或交付賄賂或其他不正利益，而約其不行使投票權或為一定之行使者，處5年以下有期徒刑併科新臺幣400,000元以上4,000,000元以下罰金。
預備犯前項之罪者，處1年以下有期徒刑。
預備或用以行求期約或交付之賄賂，不問屬於犯人與否，沒收之。
犯第1項或第2項之罪者，於犯罪後6個月內自首者，減輕或免除其刑；因而查獲候選人為共犯者，免除其刑。
犯第1項或第2項之罪，在偵查中自白者，減輕其刑；因而查獲候選人為共犯者，減輕或免除其刑。
第91條 有左列行為之一者，處5年以下有期徒刑，併科新臺幣500,000元以上5,000,000元以下罰金：
一、對於該選舉區內之團體或機構，假借捐助名義，行求期約或交付財物或其他不正利益，使其團體或機構之構成員，不行使投票權或為一定之行使者。
二、以財物或其他不正利益，行求期約或交付罷免案提議人或連署人，使其不為提議或連署，或為一定之提議或連署者。
預備犯前項之罪者，處1年以下有期徒刑。
預備或用以行求期約或交付之賄賂，不問屬於犯人與否，沒收之。
第91條之1 意圖漁利，包攬第89條第1項、第2項、第90條之1第1項或第91條第1項各款之事務者，處1年以上7年以下有期徒刑，得併科新臺幣500,000元以上5,000,000元以下罰金。
前項之未遂犯罰之。
第92條 意圖使候選人當選或不當選，以文字、圖畫、錄音、錄影、演講或他法，散布謠言或傳播不實之事，足以生損害於公眾或他人者，處5年以下有期徒刑。
第93條 違反第61條第2項或第81條第2項規定者或有第63條第1項各款情事之一經令其退出而不退出者，處2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科新臺幣200,000元以下罰金。
第93條之1 違反第63條第3項規定者，處1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科新臺幣30,000元以下罰金。
違反第63條第4項規定者，處5年以下有期徒刑，併科新臺幣500,000元以下罰金，查獲之攝影器材沒收之。
第94條之1 將領得之選舉票或罷免票攜出外者，處1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科新臺幣15,000元以下罰金。
第95條 意圖妨害或擾亂投票、開票或抑壓、毀壞、隱匿、調換或奪取投票區、選舉票、罷免票、選舉人名冊、投票報告表、開票報告表、開票統計或圈選工具者，處5年以下有期徒刑。
第97條 (第3項) 將選舉票或罷免票以外之物投入票區，或故意撕毀領得之選舉票或罷免票者，處新臺幣5,000元以上50,000元以下罰鍰。
第98條 犯本章之罪，其他法律有較重處罰之規定者，從其規定。
辦理選舉、罷免事務人員，假借職務上之權力、機會或方法，以故意犯本章之罪者，加重其刑至二分之一。
犯本章之罪或刑法分則第6章之妨害投票罪，宣告有期徒刑以上之刑者，並宣告褫奪公權。
(二)妨害投票罪(刑法分則第6章)：
第142條 以強暴脅迫或其他非法之方法，妨害他人自由行使法定之政治上選舉或其他投票權者，處5年以下有期徒刑。
前項之未遂犯罰之。
第143條 有投票權之人，要求期約或收受賄賂或其他不正利益，而許以不行使其投票權或為一定之行使者，處3年以下有期徒刑，得併科5,000元以下罰金。
犯前項之罪者，所收受之賄賂沒收之。如全部或一部不能沒收時，追徵其價額。
第144條 對於有投票權之人，行求期約或交付賄賂或其他不正利益，而約其不行使投票權或為一定之行使者，處5年以下有期徒刑，得併科7,000元以下罰金。
第145條 以生計上之利害，誘惑投票人不行使其投票權或為一定之行使者，處3年以下有期徒刑。
第146條 以詐術或其他非法之方法，使投票發生不正確之結果或變造投票之結果者，處5年以下有期徒刑。
前項之未遂犯罰之。
第147條 妨害或擾亂投票者，處2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500元以下罰金。
第148條 於無記名之投票，刺探票載之內容者，處300元以下罰金。

- 七、反賄選宣導相關資料。
(一)檢舉賄選，有獎金：
1.因檢舉而查獲縣市長候選人賄選者，每一檢舉案件給與獎金新臺幣5,000,000元，因檢舉而查獲縣議員候選人賄選者，每一檢舉案件給與獎金新臺幣2,000,000元。
2.因檢舉而查獲縣市長、縣議員候選人之配偶、直系血親、五親等內之旁系血親、三親等內之姻親或依公職人員選舉候選人遴選辦事處及助選員設置辦法所設置之負責人賄選者，每一檢舉案件給與獎金新臺幣1,000,000元。
3.因檢舉而查獲前2款以外之他人賄選者，每一檢舉案件給與獎金新臺幣500,000元。
(二)檢舉專線電話
政府為便於民眾檢舉賄選案件，設有檢舉專線電話，隨時接受民眾檢舉賄選案件，檢舉專線電話：0800-024-099
(三)有效的檢舉方法：
1.五大重點抓賄選：人、事、時、地、物
(1)看清楚幾個人、他的長相特徵、使用什麼交通工具(車型、車色、車號)等。
(2)向誰、什麼時間、在那裡、用什麼方式賄選。
2.碰到賄選來賄選，你該怎麼辦？
(1)儘量保留鈔票或物品上的指紋。
(2)準備小型錄音機或照相機、錄影機、秘密錄下或拍下買票當時的對話及影像。
(3)買票當時，如有第三人在場，就可作證。
(4)想辦法探出對方買票的路線、通訊工具、連絡方式、集會地點或資金來源。
3.怎麼抓大尾的？(針對候選人或幕後主導者)
(1)通訊工具：主導者、候選人跟賄選之間用什麼方式互通消息。
(2)連絡方式：利用什麼名目、關係來進行集會(例如：同鄉會、宗親會等)。
(3)賄選網路：買票的過程中經過幾手，以及如何散發財物。
(4)資金流向：來源、發放時機、地點、方式等。
(四)對檢舉人之保密與保護
依照證人保護法及檢察、司法警察機關處理檢舉賄選事件注意事項，秘密檢舉人的姓名與身分絕對保密，檢舉人的資料也將另外以封袋保存，起訴後也不隨卷移送法院，百分之百確保檢舉人的安全。
八、檢舉賄選電話：
法務部檢舉賄選專線電話：0800-024099
法務部調查局臺北市調查處電話：(02) 27328888 傳真：27372358
法務部調查局臺北縣調查站電話：(02) 29628888 傳真：29552352
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檢察署電話：(02) 23111816 傳真：23756892
板橋地方法院檢察署電話：(02) 22615823 傳真：22619919
士林地方法院檢察署電話：(02) 28361425 傳真：28360349
※投(開)票所地點請參閱縣議員第三選舉區選舉公報